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 除 8 名拟授予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合。

2. 本次被授予权益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7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0 万份股票期权。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